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彥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彥沛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楊彥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與多起竊盜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楊彥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62號裁定與另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彥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01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02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本
03 院裁量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認被
04 告前已犯竊盜罪而致本案構成累犯，其前後罪名相同，足見
05 被告對前執行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以累犯加重其刑為適當，
06 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
08 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返還
09 所竊得之物，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
10 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

12 四、又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臺、外套2件，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
13 有贓物領據在卷可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
14 沒收。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書記官 曾淨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28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29 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326號

04 被 告 楊彥沛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鄰○○○街
06 00巷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楊彥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簡
12 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與多起竊盜案件合併定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徒刑執行
14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前某
15 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騎樓處，見林耀全所
16 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該機
17 車加裝搖頭開關，無須使用鑰匙即可發動，竟意圖為自己不
18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將開關發動後竊取該機車，得
19 手後供其代步使用。嗣於113年11月6日凌晨2時20分許，在
20 桃園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機車1
21 臺、外套2件。

22 二、案經林耀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彥沛於警詢中及偵訊時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耀全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桃園
26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
27 據及查獲照片8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楊彥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29 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3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3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01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
02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上開機車1臺、外套2
03 件，業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
04 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